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冷氣使用公約

105年1月26日陳奉校長核定，自105年2月1日起實施

為改善住宿環境，提昇居住品質，宿舍已全面安裝冷氣，為期讓學生能有效節約能源、樽節電量使用及愛惜公物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- 一、 每間寢室配發 IC 冷氣電力儲值卡一張，依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使用冷氣，需自行儲值付費。
- 二、 每次儲值原則以新台幣伍佰元為一單位，儲值費用由同寢室室友共同分担。
- 三、 隨時留意 IC 冷氣電力儲值卡餘額，並依公告時間，至舍務員處實施儲值。
- 四、 IC 冷氣電力儲值卡餘額退費，於學年結束時辦理。
- 五、 冷氣遙控器及 IC 冷氣電力儲值卡，請妥善保管，愛惜使用，遺失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每間寢室配置一部 IC 電錶讀卡機，插上 IC 冷氣電力儲值卡，冷氣始能啟動；IC 電錶讀卡機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- 七、 冷氣、IC 電錶讀卡機、冷氣電力儲值卡或扣款等，如有異常，立即通知舍務員處理。
- 八、 室溫未達攝氏 28 度(含)以上時，儘量勿開啟冷氣，以達節能減碳。
- 九、 冷氣機使用溫度設定，建議以攝氏 26 度至 28 度為宜(依台電公司統計，設定溫度每低 1 度，會增加約 6%之電力消耗)。
- 十、 冷氣使用時，儘量搭配電扇使用，冷房效果更佳。
- 十一、 冷氣機使用時，關妥門窗，避免冷氣外洩，增加耗電。
- 十二、 節約用電，由自己做起，養成隨手關閉冷氣的習慣。
- 十三、 隨時保持室內機機體清潔。
- 十四、 原則每一個月清洗空氣濾網一次，以節省用電。
- 十五、 不在寢室使用高熱負載之電器用品，如熨斗、電火鍋、烤箱等，以免開啟冷氣時，電力負荷過高。
- 十六、 學生宿舍寢室冷氣用電累進費率收費表：

使用度數	計費月份	
	夏季 (6月1日至9月30日)	非夏季 (夏季以外其餘時間)
使用度數 ≤ 180 度	3.20 元	2.96 元
180 度 < 使用度數 ≤ 240 度	3.45 元	3.21 元
240 度 < 使用度數 ≤ 300 度	3.70 元	3.46 元
使用度數 > 300 度	4.70 元	4.46 元

- 十七、 本公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